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40810706

商品名稱 :泰安產  
物登山綜合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p><b>第一章 共同條款</b></p> <p><b>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b></p> <p>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p> <p>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承保險種類別	<p><b>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b></p> <p>本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登山死亡及失能保險。</li> <li>二、登山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li> <li>三、登山緊急救援費用保險。</li> </ul> <p>要保人於投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險種後，得選擇加保第三款登山緊急救援費用保險。</p>
用詞定義	<p><b>第三條 用詞定義</b></p> <p>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p> <p>登山活動：係指從事以登山為目的之活動。</p> <p>登山事故：係指因參加登山活動所遭受之外傷害事故及附表所列之特定事故。</p> <p>中華民國境內：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p> <p>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p> <p>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p> <p>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保險期間	<p><b>第四條 保險期間</b></p> <p>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天。</p>
承保區域之限制	<p><b>第五條 承保區域之限制</b></p> <p>本契約之承保區域限中華民國境內之地區，非於前述地區所發生之承保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期間	<p><b>第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期間</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承保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被保險人的異動以及契約之終止	<p><b>第七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以及契約之終止</b></p> <p>因參加登山活動之被保險人發生異動而申請增加或減少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p>
時效	<p><b>第八條 時效</b></p> <p>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契約之變更	<p><b>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b></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法令之適用	<p><b>第十條 法令之適用</b></p> <p>本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管轄法院	<p><b>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b></p> <p>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承保範圍	<p><b>第二章 登山死亡及失能保險</b></p> <p><b>第十二條 承保範圍</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致其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b>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本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登山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登山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b>第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本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登山事故，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以下簡稱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或特定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登山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登山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最高賠償限制	<p><b>第十五條 最高賠償限制</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登山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除外責任	<p><b>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b>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p>
失蹤之處理	<p><b>第十七條 失蹤之處理</b>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第三條所約定之登山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登山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領	<p><b>第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領</b>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登山事故證明文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p>
失能保險金之申領	<p><b>第十九條 失能保險金之申領</b>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登山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p><b>第二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b>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p>
受益人之受益權	<p><b>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b>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承保範圍	<p><b>第三章 登山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b>  <b>第二十二條 承保範圍</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致其身體須經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p><b>第二十三條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之給付</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第三條所約定之登山事故時，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至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之費用給付受益人「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登山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份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其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費用之70%給付。            本公司對每一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前二項約定之最高賠付金額以本契約所約定之「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額為限。</p>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p><b>第二十四條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之申領</b>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費用收據。          三、醫療診斷書。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除外責任	<p><b>第二十五條 除外責任</b>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p>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p><b>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b>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p>
受益人之受益權	<p><b>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b>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承保範圍	<p><b>第四章 登山緊急救援費用保險</b>  <b>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依本章之約定對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負賠償之責：          一、搜尋費用：            因警察機關接獲報案且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已開始搜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費用，但須符合下列約定之一：          (一)被保險人失蹤。</p>

	<p>(二)被保險人超出預定下山時間二十四小時以上。要保人於要保時，須將前述預定下山時間載明於要保書上，如未載明者，則以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午夜十二時為預定下山時間。</p> <p><b>二、救護費用：</b></p> <p>因救護被保險人所發生之費用，包括前往被保險人發生登山事故之地點以及將被保險人移送至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移送過程中所必須之緊急醫護費用。</p> <p><b>三、遺體移送費用：</b></p> <p>將被保險人遺體移送至下列地點之運送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住居所。</li> <li>(二)殮葬地。</li> <li>(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地點。</li> </ul> <p>本公司對於前項第三款之賠付，不包含購置棺木之費用。</p>
理賠之項目與限制	<p><b>第二十九條 理賠之項目與限制</b></p> <p>本公司對每一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所支出之費用，最高賠償金額以本契約所載「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為限。</p> <p>被保險人如已死亡，前項費用給付之對象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p>
除外責任	<p><b>第三十條 除外責任</b></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li> <li>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li> <li>五、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li> <li>六、為搜尋、救護或移送被保險人所生航空器之費用。</li> <li>七、被保險人超出預定下山時間二十四小時內所發生之搜尋費用，但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者，不在此限。</li> </ul>
理賠文件	<p><b>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b></p> <p>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保險金申請書。</li> <li>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三、費用支出單據正本。</li> </ul> <p>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依本保險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須另行檢具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搜尋被保險人之證明文件。</li> <li>二、被保險人失蹤之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li> </ul>
代位求償	<p><b>第三十二條 代位求償</b></p> <p>被保險人因第二十八條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其他保險	<p><b>第三十三條 其他保險</b></p> <p>於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契約之「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